

关于临汾市 2025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全市上下承压前行、全力以赴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预算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2025 年备案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141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24664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受煤炭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支预算。2025 年末，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689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807518 万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2787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96.3%，同比（下同）下降 13.3%。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125306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10.8%。其中，主体税种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351561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19.9%；企业所得税完成 137259 万元，为预算的 81.8%，下降 43.9%；个人所得税完成 35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6.6%，下降 17.9%；资源税完成 181606 万元，为预算的 92.43%，下降 22.3%。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705781 万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62.7%。

非税收入完成 502569 万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18.2%。主要为：专项收入完成 95038 万元，为预算的 86.5%，下降 27.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2723 万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106.5%，主要为耕地开垦费较上年增加 386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7840 万元，为预算的 221.3%，增长 99.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56536 万元，为预算的 75.8%，下降 47.4%。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429431 万元，为预算

的 93.5%，下降 5.4%。主要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483996 万元，为预算的 98.6%，下降 3.4%；国防支出执行 4279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16%；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06203 万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3%；教育支出执行 721986 万元，为预算的 95.7%，下降 5.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699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87428 万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030368 万元，为预算的 97.6%，下降 7.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539677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5.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47115 万元，为预算的 85.2%，下降 9.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404633 万元，为预算的 79.7%，下降 25.3%；农林水支出执行 679243 万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12.3%；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51044 万元，为预算的 95.2%，增长 8.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92700 万元，为预算的 88.1%，下降 8.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70837 万元，为预算的 93.2%，增长 141.1%，主要是商务领域以旧换新专项转移支付增加；金融支出执行 154905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72.3%，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补助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09927 万元，为预算的 97.3%，下降 23.7%；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44750 万元，为预算的 83.3%，增长 7.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72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66568 万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33.5%；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993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其他支出

执行 19826 万元，为预算的 35.4%，增长 43.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6.7%。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因税收短收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527000 万元调整为 476000 万元，支出预算由 1137806 万元调整为 1161114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8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79.5%，同比（下同）下降 25.8%。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233968 万元，为预算的 85.7%，下降 23.9%。主要为：增值税完成 93649 万元，为预算的 93.4%，下降 18%；企业所得税完成 36212 万元，为预算的 61.3%，下降 42%；个人所得税完成 9555 万元，为预算的 113.5%，下降 9.1%；资源税完成 72574 万元，为预算的 85.2%，下降 24.9%；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7865 万元，为预算的 106%，下降 10.6%；环境保护税完成 4113 万元，为预算的 122.2%，增长 12.5%。

非税收入完成 144647 万元，为预算的 71.3%，下降 28.8%。主要为：专项收入完成 12440 万元，为预算的 57.6%，下降 49.2%，主要为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较上年减少 760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696 万元，为预算的 127%，增长 37%，主要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性收费增加；国

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8121 万元，为预算的 281.2%，增长 78.1%，主要为晋能控股分红、机场运营利润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4043 万元，为预算的 37.8%，下降 63.5%，主要是上年安泽县出让煤炭探矿权一次性收入 84018 万元，今年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7447 万元，为预算的 109.8%，增长 16.5%。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61201 万元，为预算的 91.3%，下降 15.1%。主要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执行 60611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2.6%；国防支出执行 2481 万元，为预算的 96.7%，下降 34.4%；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61865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37.7%；教育支出执行 70703 万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31.5%；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139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7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4849 万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4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27652 万元，为预算的 98.5%，下降 47.1%；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41863 万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1.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1718 万元，为预算的 87.3%，下降 17.5%；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70583 万元，为预算的 48.4%，下降 62.6%，主要是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城市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20141 万元，为预算的 97.8%，下降 60.2%，主要是上级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等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54354 万元，为预算的 99.1%，

增长 68.8%，主要是航线补贴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2652 万元，为预算的 88.3%，增长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50199 万元，为预算的 91.3%，增长 1178%，主要是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转移支付资金增加；金融支出执行 153856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77.9%，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补助资金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35628 万元，为预算的 93.7%，下降 44.4%，主要是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8725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24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2866 万元，为预算的 93.2%，下降 34.8%；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346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 2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6.5%；其他支出执行 870 万元，为预算的 59.5%，下降 78.8%。

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27.83 万元，比 2024 年压减 2%；预算执行 1978.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42.05 万元，因公出国（境）58.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77.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压减 59.86%，严格落实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管理要求。

3. 临汾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911 万元，为年初预算 39390 万元的 108.9%，同比增长 15.6%。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377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8%。主要为：增值税完成 9091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8.3%；企业所得税完成 1837 万元，为预算的 52.5%，下降 44%，主要是煤炭价格下滑导致煤炭销售企业利润下降；个人所得税完成 1083 万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14.5%；资源税完成 12 万元，为预算的 40%，下降 69.2%，主要是辖区企业缴纳水资源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203 万元，为预算的 88.1%，下降 1.5%；房产税完成 3233 万元，为预算的 89.8%，下降 12.6%；印花税完成 23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09 万元，为预算的 109.7%，增长 9.3%；土地增值税完成 2809 万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2.3%；车船税完成 7726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7.1%；耕地占用税完成 393 万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9.2%；契税完成 6438 万元，为预算的 161%，增长 113.7%，主要为土地出让增加，缴纳契税增多；环境保护税完成 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8.6%；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0 万元，下降 37.5%。

非税收入完成 5142 万元，为预算的 285.7%，增长 141.2%。主要为：专项收入完成 1462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168 万元，为预算的 2112%，增长 1132.7%，主要是坂下还迁区建设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2 万元，为预算的 448%，增长 57.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6 万元，为预算的 104%，下降 29.7%。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5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5624万元，为预算的84.4%，下降4%。主要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5780万元，为预算的98.3%，下降3.2%；公共安全支出执行2297万元，为预算的93.9%，增长2.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304万元，为预算的132.8%，下降1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2448万元，为预算的84%，下降5.4%；卫生健康支出执行337万元，为预算的44.3%，下降32.7%，主要是解决以前年度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执行204万元，为预算的17.8%，下降14.6%；城乡社区支出执行19243万元，为预算的89.3%，增长50.1%，主要是老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执行46万元，为预算的29.7%，下降59.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17923万元，为预算的113.7%，下降32.3%，主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及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减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63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15.8%，主要是省级开发区建设资金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449万元，为预算的49.3%，下降82.9%，主要是甘亭新型工业园区国土开发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执行4046万元，为预算的64.5%，增长91.5%，主要是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1784万元，为预算的91.9%，增长19.7%；债务付息支出125万元，为预算的98.4%，与上年持平。

2025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8万元，

与上年持平；预算执行 52.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因公出国（境）7.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07 万元）。

4. 中央和省对市、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转移支付共计 3570903 万元，增长 4.6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086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16557 万元，返还性收入 67746 万元。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308491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130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52116 万元，返还性收入 19793 万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占中央和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 86.4%。

5. 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总收入 6811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7875 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4916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726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费返还 11316 万元，中央和省转移支付 3503157 万元，上年结转 3849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68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176 万元，调入资金 259081 万元。2025 年全市总支出 6811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94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74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44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482 万元，调出 21908 万元，结转下年 378087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5 年市本级总收入 135768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378615 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2229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24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费返还 3215 万元，中央和省转移支付 438040 万元，上年结转 1062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2413 万元，调入资金 84446 万元。2025 年市本级总支出 1357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201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85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49 万元，结转下年 104035 万元。

2025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总收入 73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98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7 万元，调入资金 1270 万元。2025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总支出 73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32 万元，调出资金 13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66 万元，结转下年 812 万元。

全市、市本级和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674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40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2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553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22628 万元，调入资金 21908 万元。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674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2172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4915 万元，调出 102744

万元，结转下年 121758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473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81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02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52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764 万元。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473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39610 万元，上解支出-181 万元，调出资金 744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7274 万元，结转下年 16205 万元。

2025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992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3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1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75 万元，调入资金 139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157 万元。2025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992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106 万元，调出资金 1212 万元，结转下年 19603 万元。

全市、市本级和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5991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216.3%，主要是乡宁县上缴国有企业利润增加；支出执行 11881 万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55.9%。

2025 年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1994 万元，为

预算的 104%，增长 8.8%；预算支出执行 2188136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7.4%。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8221 万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7.19%；预算支出执行 1102848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7.55%。收支缺口通过中央调剂金和基金历年结余弥补。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679 万元，支出 353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698 万元，支出 731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8477 万元，支出 2582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4010 万元，支出 35326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178 万元，支出 2029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0179 万元，支出 44530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债务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1832921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债券 994680 万元（其中省级结存限额债券分配我市 188216 万元），再融资债券 470967 万元，为市县两级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8220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5758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64451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723409 万元；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24102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444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5869 万元。市本级债务余

额为2368903万元。

2. 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5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99468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债券2052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快速中环”“一泓清水入黄河”“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等重点支出事项；专项债券60125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等事关民生的重大项目。

2025年，市本级共留用新增债券25818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债券141759万元，主要用于河汾一路跨汾河大桥、河汾一路（滨河东路-建设支路）等快速中环项目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市级配套资金；专项债券84769万元，主要用于市急救中心建设项目、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楼改扩建项目、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一期）门诊病房改造项目、市粮食仓储物流园区等项目。转贷各县（市、区）新增债券7364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债券63451万元，主要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专项债券51648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能力提升、市政管网、文旅、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六）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市县两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在稳收入、强支出、提效能、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勇于担当、奋力作为，全市预算执行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1. 多措并举抓收入，不断夯实财源基础

坚持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全力抓实增收措施。一是**全力攻坚促增收**。优化完善财税收入专班机制，加强横向部门协同、纵向市县联动，定期研判分析、完善措施、强化征管。创新税收征管手段，强化以数治税，依托财源信息综合智控平台，对加油站、煤炭、房地产等行业有效实现了堵漏增收，累计增加税收 58361 万元；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对我市首创的财源信息综合智控平台财税监管新模式高度认可，在全省范围内先行推广应用加油站税收监管模型，自 10 月份上线运行后，2025 年加油站行业报税准确率同比提高 40%，累计增加税收 1742 万元。科学制定土地出让计划，及时跟进土地收储和出让进度，加快推动挂牌出让，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439876 万元。高效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全市盘活闲置资产、停车位使用权、存量保障房等资源资产共 83570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财政、发改等部门协同配合，紧抓政策窗口期、机遇期，主动对接上级资金主管部门，争取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各类上级资金共计 1728396 万元，同比增加 379883 万元，其中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994680 万元。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三是**持续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综合运用信用保证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及国外优惠贷款等工具，拓宽筹资渠道，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霍州段生态治理 EOD 项目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推动

绿色能源输配、洪大高速公路和省道蒲襄公路 3 个项目申报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谋划临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争取新开发银行贷款 193300 万元。

2. 精准聚焦强支出，全力保障重大战略

统筹各类资金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更多投向发展急需、民生关切领域。一是**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次序，全市民生支出 4367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4%。下达就业资金 13541 万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及帮扶援助工作；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495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投入育儿补贴资金 35891 万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激励机制；下达资金 52900 万元，重点支持市人民医院感染楼、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楼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十五分钟就医圈建设”。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下达衔接资金 162863 万元，资金分配向 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用于联农富农特色产业发展；下达各类支农资金 217137 万元，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综合改革及农业生产发展等工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三是**加力支持教育发展**。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供给，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下达学前教育资金 11741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和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投入义务教育资金 82590 万元，用于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落实“两免一补”及政府购买学位等事项；下达高中教育资金 15697 万元，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下达职业教育资金 14095 万元，用于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标准、支持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本科院校。

四是助力产业转型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下达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38268 万元，用于对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奖补，加速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安排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8842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投入资金 2800 万元，用于支持“晋创谷”创新平台建设、青训中心建设等项目，为塑造未来发展新动能提供坚实支撑。

五是推进“双品质”城市建设。围绕“拉大城市框架、拓展城市空间”部署，投入市区重点城建项目资金 150219 万元，支持快速中环节点工程、文化主轴主脉等城市项目建设，快速中环项目节点工程主线已通车，关帝庙文物修缮工程、古城墙三期保护修缮等历史文脉保护工程有序实施中，以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为理念的铁佛寺片区改造和铝锅巷片区改造稳步推进中，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形象品质不断提升。

六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不断推动我市文化繁荣和文旅深度融合，投入资金 22445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群众文化惠民演出等；加快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投入资金 22065 万元，用于陶寺遗址博物馆、晋国古都博物馆及丁村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打造全市“六张体育名片”，投入 4858 万元，支持

举办亚洲杯飞碟射击比赛、中网巡等大型体育赛事。七是支持美丽临汾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筹措大气、水、土壤等各类污染防治资金 71202 万元，支持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累计投入资金 888607 万元，全市 95 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已全部完工，圆满完成省下达的生态保护工程任务，加力补齐我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3. 深化改革提效能，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聚焦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在完善制度体系、改进管理方式上持续用力。一是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了《临汾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重点改革完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政府间收入划分及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推动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分轻重缓急核定各项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精确匹配到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战略任务上。大力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市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强化支出标准在项目预算安排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市本级累计制定出台了公务用车租赁、市直单位网络接入服务费等支出标准 60 余项。全面推进项目预评审机制，打破“先有资金再评审”的评审模式，将项目评审环节前置，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必要条件。创新预算编制方式，采取“公用经

费+效能经费”总体平衡模式，确保同类单位工作经费总体平衡。

三是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财政基础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制定了《临汾市市直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配置和财务管理流程，持续提升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采购指标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健全预采购工作机制，从操作层面加强规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顺利完成全省公务差旅信息化管理试点工作，规范公务人员差旅行为，切实提高党政机关运行效能。

四是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成了全省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试点工作，制定了《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实施细则》，形成“1+3+7+N”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体系，通过全过程结果应用，压减2026年部门预算资金15030万元，对24个绩效较好部门给予资金支持。

五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加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印发了《市直单位部分土地房产盘活工作方案》，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依法整改等方式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实现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2025年通过调剂方式解决水利、司法等单位的办公用房需求共7683.5平方米，每年可节约财政资金140万元。会同市国资委、市发改委等国企主管部门，通过整合重组、清理退出等方式，对市属国有企业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进行处置盘活。研究制定了《临汾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资产过渡性移交办法》，重点解决资产管理“建管脱节”、权责不清等问题，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六是规范市属金融企业管理。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结合国企党建专项提升行动，有序推动济林公司成立党总支。制定了我市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完成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出台了“一企一策”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主要从重点任务、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基础工作等方面，强化对企业绩效考核的结果运用。印发了《关于促进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企业运营能力。

4. 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防范化解风险

始终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强化对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等方面风险防控。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政治任务，严格“三保”预算审核，2025年“三保”预算执行2679176万元。同时，强化“三保”运行监测，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建立风险处置及责任追究机制。全市“三保”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生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管控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足额安排预算用于还本付息，2025年全市累计偿还债务本息728263万元，所有债务本息均按时足额兑付，未发生违约事件，切实维护了政府信用和财政安全。稳步推进隐债化解工作，统筹用好置换债券，共置换高息存量债务317300万元，每年节约财政支出30000万元。三是强化暂付款管理。统筹推进暂付款“消存控增”，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审批备案流程，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暂付款规模较大的6个县区均制定了暂付款消化方案，2025年全市暂付款较2024年无增长。

5. 闭环监督提质效，坚决维护财经秩序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提高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公平性。一是**夯实财政基础管理**。聚焦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中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围绕会计基础管理、业务管理操作、人员日常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和安全管理四个方面71个重点事项，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进一步严明财经纪律，堵塞财政基础管理漏洞。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围绕政府债务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排查，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市范围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70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一步规范部门单位会计行为。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市53家代理机构、165个采购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切实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过去一年，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财政改革发展中还有一些困难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近年来，受煤炭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等不利因素影响，收入形势异常严峻，与当前全市各方面支出不断增长形成强烈反差，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较大。二是**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一些部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笼统，绩效监控还未落实落细，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资金分配、轻绩效管理的情况。三是**财政**

管理还需提质增效。在当前财政紧平衡的局面下，部门争取资金的思路还不够开阔，资产盘活利用的方式还不够丰富。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6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把项目入库关，全面推进项目预评审机制，核减虚高、不合理支出，持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将资金统筹安排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急需处。将预算项目按照“保障类支出-发展类支出-其他类支出”规则依次排序，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安排后序支出。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过紧日子。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规定，“三公”经费预算安排额不超上年，预算执行额不超当年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和行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三保”以及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民生工程。

三是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将本级财政资金、单位自有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大盘子”，优先使用单位资金和上级资金安排支出，对用途相近的跨部门资金推行“一本政策台账”管理，变“零钱”为“整钱”；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拨改投”，推动财政资金、金

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协同发力。

四是聚力民生保障重点。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方向，重点强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的精准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力服务大局，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战略，全力保障大事要事，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2026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660433 万元，比 2025 年完成数增长 2%，主要是统筹考虑财政收入面临的风险挑战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其中：税收收入 1150368 万元，增长 2.2%；非税收入 510065 万元，增长 1.5%。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320917 万元，比 2025 年向市人大备案预算数增长 1.5%。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0433 万元，中央、省补助 2884384 万元，上年结余 378087 万元，调入资金 1115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4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06000 万元。

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626 万元，下降 4.9%；国防支出 9234 万元，下降 21.9%；公共安全支出 191608 万元，下降 7.8%；教育支出 731400 万元，增长 7%；科学技术支出 6995 万元，下降 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587 万元，下降 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874 万元，增长 10.6%；

卫生健康支出 541093 万元，下降 1%；节能环保支出 255564 万元，增长 35%；城乡社区支出 385164 万元，下降 9%；农林水支出 583350 万元，下降 22.6%；交通运输支出 142403 万元，下降 1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219 万元，增长 3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58 万元，下降 55.7%，主要为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减少；金融支出 1030 万元，下降 88%，主要为市本级 PPP 支出责任、财政金融发展支持资金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编列；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114 万元，下降 8.2%；住房保障支出 155307 万元，增长 3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74 万元，增长 14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85 万元，下降 9.9%；预备费 53850 万元，下降 2.1%；债务付息支出 100866 万元，增长 14.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3 万元，下降 57.4%；其他支出 232603 万元，增长 139.1%。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500000 万元，比 2025 年完成数增长 32.1%。其中：税收收入 276771 万元，增长 18.3%；非税收入 223229 万元，增长 54.3%。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117154 万元，比 2025 年向市人大备案预算数下降 14.47%。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000 万元，中央、省补助和市县上下级结算收入 41264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035 万元，上解收入-81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4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02300 万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44 万元，下降 10.7%；国防支出 728 万元，下降 79.2%，主要是人防工程建设结转资金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60489 万元，增长 0.9%；教育支出 79701 万元，增长 8.8%；科学技术支出 2607 万元，增长 68.1%，主要是晋创谷建设等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01 万元，增长 1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92 万元，增长 0.8%；卫生健康支出 235867 万元，增长 4.2%；节能环保支出 65554 万元，增长 72.6%，主要是提前下达大气、水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94055 万元，增长 49.2%，主要是上年结转一般债券资金增加；农林水支出 16659 万元，下降 37.5%；交通运输支出 12828 万元，下降 68.3%，主要是航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列；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5 万元，增长 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95 万元，增长 1346.4%，主要是上年结转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转移支付资金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84 万元，下降 87%，主要是上年结转专项转移支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9603 万元，增长 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0 万元，下降 3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84 万元，下降 58.8%，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预备费 10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35220 万元，下降 5.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万元，与去年持平；债务还本支出 37992 万元，增长 94.3%；其他支出 93826 万元，增长 0.8%。

2026 年市对县转移支付 248151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56001 万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226540 万元，巩

固脱贫攻坚转移支付 5982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5644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01117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65955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105721 万元；对县（市、区）返还性支出 19793 万元。

2026 年市本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829.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98.56 万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193.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9.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4 万元）。

（3）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2000 万元，比 2025 年完成数下降 2.1%。其中：税收收入 40000 万元，增长 5.8%；非税收入 2000 万元，下降 61.1%，主要剔除了上年度一次性非税收入。

2026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1789 万元，下降 5.94%。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0 万元。

临汾经济开发区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5 万元，增长 9.9%；公共安全支出 2062 万元，下降 15.7%；教育支出 1550 万元，增长 3.3%；科学技术支出 490 万元，增长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3 万元，下降 3%；卫生健康支出 262 万元，下降 65.6%，主要为较上年减少了疫情防控支出；节

能环保支出 1729 万元，增长 50.7%，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及“秋冬防”环境抑尘治理经费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9171 万元，下降 11%，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农林水支出 126 万元，下降 18.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2555 万元，下降 2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1 万元，增长 32.9%；住房保障支出 4699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郭家庄城中村改造、坂下城中村改造等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编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7 万元，下降 4.4%；债务付息支出 127 万元，与上年持平；债务还本支出 2800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预备费 650 万元，下降 31.5%。

2026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18.4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8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5000 万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社保基金补助以及涉及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工程款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0156 万元，比 2025 年完成数增长 16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175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7900 万元，调入资金

1100 万元，收入总计 1765927 万元。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3460 万元，比备案预算数增长 28%，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502 万元，调出资金 58965 万元，支出总计 1765927 万元。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000 万元，比 2025 年备案预算数 557767 万元增长 16.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4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20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19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94391 万元。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94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25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00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94391 万元。

2026 年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6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03 万元，收入总计 205603 万元。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10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临汾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20560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31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8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3 万元，收入总计 63212 万元；预算支出 1064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2566 万元，支出安排总计 63212 万元。

202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体量较小，并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57544万元，预算支出2302692万元，支出缺口45147万元通过中央调剂金、财政补助和历年基金结余弥补。

202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6770万元，预算支出1144913万元，支出缺口138143万元通过中央调剂金弥补。主要收支项目预算安排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0858万元，支出3691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4335万元，支出798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1456万元，支出27074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55333万元，支出35509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3062万元，支出2231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1726万元，支出47744万元。

三、完成2026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年，全市上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锚定“三个努力成为”奋斗目标，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继续改善民生事业，防范化解风险，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聚焦财源提质增效，增强财政可持续内力

一是持续培植涵养财源。大力支持煤焦钢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数字赋能、绿色发展；助力发展新兴产业、第三产业，靶向招引产业链上下游智能制造企业，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金融政策工具作用，通过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应急周转保障金、信用保证基金等金融政策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本等参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助推实体经济发展。**二是继续深挖收入潜力。**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全过程、全环节抓好收入组织。依托财源信息综合智控平台，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监管。加大非税收入运行监控和异常数据分析力度，对照收入征收计划，进一步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推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三是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树牢项目化思维，紧盯国、省最新政策动态，找准与我市发展的结合点，分类分项精准储备符合中央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争取资金计划，2026年市本级专门设立争取资金项目前期费2000万元，统筹用于保障项目单位做实做深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做好上级政策申报和承接准备，全力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

第二，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足额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安排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资金，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运营，加力推动托

育服务体系发展；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补助、普通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等政策，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标准，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推进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迈向更高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特优发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持续做强“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地见效；大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推进乡村建设与治理。

三是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大事要事保障，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加快新能源、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微短剧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切实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积极筹措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加大对道路建设、城市更新等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四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集中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稳定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稳定运行，发挥生态效益。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五是推

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保障机制，支持公共文化设施持续免费开放，提升公共文化水平。依托沿黄核心景区、博物馆之城、文化主轴主脉等文旅 IP，统筹旅游发展奖励、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聚力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力实施中镇霍山旅游康养度假区、陶寺遗址公园、丁村民俗博物馆等项目，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精准发力深化改革，提升理财现代化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牢固树立“财”服务于“政”的理念，落实《临汾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清晰界定市以下财政支出责任，合理划分市县级财政收入，加大对县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规范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均衡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二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继续加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将零基预算与过紧日子、绩效管理、标准建设、数字赋能等有机结合；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双控管理，从严从紧控制会议、差旅、活动、培训等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持续完善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约束机制，从预算源头严控开支规模。**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化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继续优化“1+3+7+N”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体系。推进全成本绩效管理，对项目投入成本进行科学测算全面分析，开展成本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

制、支出定额及公共服务标准有效衔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四是深入推进国有资产盘活。**科学谋划全年资产盘活工作，加快行政事业、自然资源、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盘活进度，积极探索广告位、建筑垃圾清运等特许经营权的处置盘活。同时，鼓励部门单位利用可经营的资源资产增收创收，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有效盘活的方法路径。

第四，守牢债务防控底线，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使用稳定可靠的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全面落实运行监控和风险处置，切实防范化解“三保”风险。**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强化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资产的管理。运用化债奖惩机制，监督引导高风险县市区压减债务规模，有序开展到期政府债务再融资工作，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三是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全面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加强财务监管、产权登记、保值增值、重大事项等工作，加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依托大数据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动态跟踪投融资行为，做到金融风险早识别、早处置。

第五，紧盯重点从严监督，实施闭环全过程监控

一是加强财会监督力度。持续深化对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监督，建立日常核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紧盯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关键环节，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全程可溯、可控。**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

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需求制定、招标采购、合同履行、资金支付等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三是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健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跟踪问效—成果运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成果与预算安排、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联动，切实增强财政监督的权威性。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感恩奋进、顽强拼搏，为奋力谱写平阳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附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一是**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照法定标准和程序,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

二是**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其支出项目按功能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债务付息支出、债务

发行费及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地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返还性收入、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地方政府转贷一般债券等。

3. 转移支付资金：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4. 调入资金：指政府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增加补充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动用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主要来源为年度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6. 上解上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根据体制及相关政策应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7.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是政

府预算收支的组成部分。

8. 调出资金：不同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出支出。与调入资金相呼应，一般公共预算中有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的资金，相应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调出资金。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按险种划分为五类八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11. 新增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 再融资债券：是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债券资金。

13. 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最高额度。《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14. 法定债务余额：法定债务余额是指现有的一般债务余额和专项债务余额之和。**一般债务余额**为新增一般债券、外贷（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置换一般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再融资一般债券之和减去按期偿还一般债务本金后的余额。**专项债务余额**为新增专项债券、置换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之和减去按期偿还专项债务本金后的余额。

15. 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除“三保”以外的其他支出要改变过去“基数+增长”的传统支出模式，不以上年预算额度为基数，实行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中央、省、市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构建应保尽保、应省尽省、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

16.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实行“双控”管理，即当年预算不超上年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

17. **“1+3+7+N” 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体系：**“1”即出台了《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暂行办法》；“3”即围绕“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出台了实施细则；“7”即七个结果应用模块；“N”是多个应用层次和应用标准，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8. **拨改投：**是指将原来直接拨付给企业和项目的财政资金，通过股权出资等方式投资于产业基金，由产业基金择优支持具体项目。强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应用，充分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引导和带动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向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